往來賬戶資料說明

(建議客戶一併索閱《一般銀行服務資料說明》)

往來賬戶之特點

1. 客戶可以支票付款予持票人或指定收款人：

   (a) 不記名支票乃指付與持票人之支票，或是有指定收款人名稱，但已空白背書之支票。

   (b) 抬頭支票乃指列明收款人名稱或是其指定人而未禁止轉讓之支票。

2. 賬戶持有人可免費申領支票簿(特別印製之支票簿本行會按成本收取費用)。

3. 賬戶結單會定期發給賬戶持有人。

4. 若經本行接納申請，賬戶持有人可享用賬戶之有關服務(例如自動轉賬、常行指示及透支額等)。賬戶持有人亦可使用自動櫃員機服務、電話理財服務及網上銀行服務辦理轉賬、查詢戶口結餘、申領支票簿及賬戶結單等服務。

5. 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及年滿18 歲或以上之個人客戶只可在本行開設單一個人民幣往來賬戶 (包括聯名賬戶在內)。

6. 如遇支票遺失或被竊，賬戶持有人可止付支票。

7. 賬戶持有人可透過港幣/美元往來賬戶安排透支額。人民幣往來賬戶不會安排透支額度。

8. 賬戶之最低開戶金額

   (a) 港幣往來賬戶： 港幣1,000元正

(b) 美元往來賬戶： 美元200元正

(c) 人民幣往來賬戶：人民幣1,000元正

不動賬戶

9. 若往來賬戶在兩年內並無任何交易 (銀行主動扣除利息及手續費的交易除外)，則該往來賬戶會被列為不動賬戶。

10. 若往來賬戶兩年內未進行任何交易(銀行主動扣除利息及手續費的交易除外)及賬戶結餘少於港幣 5,000 元或等值外幣，本行會每年收取服務費用(只適用於公司客戶)(參考服務收費)。

11. 不動賬戶若經扣取服務費用後，結餘為零時，本行有權結清該賬戶。

服務收費

12. 港幣往來賬戶若沒有透支額度安排而每月平均結餘少於港幣10,000元或等值外幣(只適用於公司客戶)，本行會每月收取服務費用(參考服務收費)。

存款利息

13. 往來賬戶之結存不享有利息。

支票止付

14. 賬戶持有人須在支票未支付前，以書面指示分行或經由網上銀行服務清楚說明有關支票詳情，始可止付。賬戶持有人亦可先以電話通知分行止付支票，並於合理時間內補回書面指示予本行。惟該等指示須待本行確實收到及接受方為有效。

15. 在止付支票時，賬戶持有人須提供以下資料予本行：

(a) 賬戶名稱及號碼

(b) 支票號碼

(c) 發票日期

(d) 支票金額

(e) 收款人姓名

(f) 止付原因

16. 本行會收取支票止付費用 (參考服務收費)。

透支額 (只適用於港幣/美元往來賬戶)

17. 經事先安排透支額度內之透支款項按已訂立之利率計算利息。而賬戶未經安排或已超出指定透支額之透支款項，則按本行當時公佈之利率計算利息及按每項支賬項目收取手續費用(參考服務收費)。

18. 透支利息根據每日結欠之透支餘額按365 日為一年度計算。

19. 累計之透支利息以單利息計算。本行會於每月最後一個營業日把累計之透支利息在往來賬戶內扣除。

20. 本行有權隨時要求賬戶持有人即時清償賬戶內所欠之透支款項、未付之利息及有關之費用。

往來賬戶之運作

21. 賬戶持有人可在各分行進行賬戶交易。

22. 支票不可背書或轉讓。

23. 簽發支票之簽署式樣或印章須與本行之留存記錄相符。

24. 為防止欺詐及偽冒起見，賬戶持有人在簽發支票時應留意下列各點：

(a) 避免預先簽署空白支票；

(b) 支票應以不能擦掉之墨水筆或原子筆填寫；

(c) 支票上之金額文字及數字應清楚填寫及緊貼左方邊界位置，數字與數字及文字與文字之間不應留有空位，並應在金額文字後加上〝正〞字；

(d) 支票如有塗改，發票人須在塗改處旁簽署證實。

25. 賬戶持有人在簽發支票時應儘量刪去〝或持票人〞字樣，及使用劃線支票，以給予賬戶持有人下列保障：

(a) 劃線支票必須存入指定收款人之賬戶，故該支票之收款賬戶將可被追查；

(b) 賬戶持有人可有較充裕時間止付已遺失或被竊之支票。

26. 本行有絕對酌情權拒付

(a) （就人民幣支票而言）於廣東省內（包括深圳）簽發金額超過人民幣80,000 的支票，以支付消費性支出；或

(b) 未到期或已過期之支票；或

(c) 塗改欠發票人簽署之支票；或

(d) 填寫不當之支票。

27. 本行有絕對酌情權以不足款項為理由拒付支票。而不足款項可因下列情況所引致：

(a) 存入之支票款項尚未收妥；或

(b) 臨時透支，包括超額透支。

28. （就港幣/美元往來賬戶而言）本行有絕對酌情權通融賬戶持有人提早動用未收妥之支票款項(即票據抵用)及/或支付引致臨時透支，包括超額透支之支賬項目，並按每項支賬項目收取手續費用(參考服務收費)。

29. 支票因存款不足、票面資料錯誤或其他理由而退票，本行會收取退票手續費用(參考服務收費)。

30. 本行有權因賬戶存款不足而拒付支票。當賬戶存款不足以支付收回之支票金額，客戶可立即以存入或轉賬方式將款項存置於往來賬戶內以補回不足之金額，本行會對此有關情況收取手續費（參考服務收費）。

31. 若賬戶持有人不適當地處理其賬戶，本行有絕對權力結清其賬戶，並收取手續費用(參考服務收費)。

32. 所有支票必須存放在安全之地方，以避免被未經授權人非法盜用。支票如有遺失及/或被竊，賬戶持有人必須立即以書面通知本行，止付任何未經授權之提款。

33. 賬戶持有人有責任小心審查賬戶結單是否正確並無任何錯漏或未經授權之交易或入賬(統稱〝錯失〞及 每一〝錯失〞)，及須於結單派出或寄出90 天內以書面通知本行任何錯失。

適用章程

34. 本資料說明受綜合條款及條件–銀行服務規限。

本資料說明之修訂

35. 本行有權對本資料說明隨時作出增添、刪除及/或修訂。

中英文本

36. 本資料說明之中文譯本如與英文有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二零二六年七月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以上資料，僅供參考。如有任何垂詢，歡迎於辦公時間內聯絡任何分行或致電客戶服務熱線 (852) 2189 5588。本行職員定當樂意為閣下效勞。